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

工程名称: 邓州市九龙水厂配水管道

穿越浩吉铁路工程

工程地点: 邓州市

合同编号: ZW-ZF2024-019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I)级

发包人: 邓州市水利局

设计人: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邓州市水利局

设计人：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邓州市九龙水厂配水管道穿越浩吉铁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邓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设计合同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西安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西铁计【2021】19号）及《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涉铁工程管理办法》（浩吉科信【2022】34号）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的名称：邓州市九龙水厂配水管道穿越浩吉铁路工程

设计范围：

河南邓州生态环境保护及综合治理项目九龙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是继南



水北调工程之后又一项关系国计民生、具有重大政治、经济、社会和环保意义的重大民生工程、河南省重点工程。将有效解决彭桥镇、高集镇、九龙镇、文渠镇、张村镇等5个乡镇31.58万农村居民的集中式饮水问题，把项目区群众目前的饮用水，由地下水置换为南水北调水。

根据管网路由方案路径设置，配水管道路由需六次穿越浩吉铁路，交叉里程及工点分别为K908+105(1-10m交通兼排灌框构)、K917+576(1-8m交通兼排灌框构)、K920+871(1-9m交通兼排灌框构)、K923+843(1-12m交通兼排灌框构)、K928+127(刁河特大桥)、K932+918(张沟水库中桥)；

阶段：勘察测量、可研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设计内容：

(1) 完成涉铁段勘察测量工程；

(2) 本次需完成邓州市九龙水厂配水管道穿越浩吉铁路工程中六处管线穿越铁路节点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可研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相关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现场等)、出具符合要求的设计图纸等工作。；

(2) 因工程引起的铁路设备迁改和防护设计；(不含工程引起的铁路以外其他设备如移动联通、地方电力、国防光缆等的迁改和防护设计。)

(3) 投资预算(不含征地范围内地面附着物的赔偿费)。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5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总体管线路由及基础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可研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含电子版文件）。提供的可研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应满足发包人和评审需要，并通过铁路部门审查。

第六条 费用

6.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

6.2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含税）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元整（¥913000.00 元）。主要包括：可研及施工图设计费、预算编制费、勘察测量费、专家费等其他与设计相关的费用；铁路供电、通信、信号、工务、接触网等专业调查费；铁路既有设备拆改、防护及临时过渡设计费等所需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的预付款。（即（小写）¥2739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2. 乙方完成可研报告送审稿，经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评审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即（小写）¥456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3. 乙方完成施工图送审稿，经中铁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评审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即（小写）¥182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需对已经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审核把关，避免由此引起设计人所承担的技术服务劳务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修改、补充或变更。

8.1.3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8.1.4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并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除应全部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按合同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8.1.5 如果设计人将技术服务任务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转交第三方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设计人按合同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8.1.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



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2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8.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及时与总体设计单位沟通，做好与总体设计接口的衔接工作。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5 因设计人技术服务质量的原因造成项目业主对发包人进行处罚或扣减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全部承担，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设计人在现场工作中要保证安全生产，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因意外事故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8.2.6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满15天的，甲方按合同价的5%计扣乙方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8.2.7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审查意见进行答复和修改完成设计文件或变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满15天的，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8.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交竣工验收。

8.2.9 设计人负责与铁路部门的对接事务直至项目完成，本项工作不再另外增加费用，发包人应提供相应的配合与支持。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产权内容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在项目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结束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四份。

11.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 服务采购中供应商须具备质量管控体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邓州市水利局



(盖章)

(盖章) 于世寿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Ihan

联系人:

联系人:

住所: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九里提交大创新
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 451450

邮政编码: 610031

电 话:

电 话: 028-87600900

传 真:

传 真: 028-876037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02088509100000950

日 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日 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